

关于对参评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个人和模范群体评选活动候选人的公示

按照郑州市见义勇为模范个人和模范群体评选推荐工作的安排，经初审、复审，郑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孙鸿斌、赵发强、周大昆、郑发军、李承泽，王英华、牛广军（群体）入围评选。现按要求对他们的见义勇为事迹进行公示，公示期从2020年12月9日开始至12月17日（7个工作日）结束。如有意见、情况反映，请在公示期内向郑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公安局）来信、来电、来访反映，提倡实名反映情况。

公示电话：0371-69620052

通讯地址：郑州市北二七路110号郑州市公安局

邮政编码：450000

附：孙鸿斌、赵发强、周大昆、郑发军、李承泽，王英华、牛广军（群体）见义勇为事迹

郑州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8日

一、孙鸿斌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孙鸿斌，男，汉族，2001年11月出生，河南省中牟县人，生前系郑州技师学院2017高级汽修一班学生。

2018年6月17日15时许，孙鸿斌与同学常青、李迎奥等6人吃完饭后到黄河边游玩，孙鸿斌、常青等4人先后下水游泳。17时50分许，当常青游到深水区时突发意外出现溺水征兆。孙鸿斌发现后快速游向常青，把常青救到安全区域后，由于体力不支，被湍急的水流冲走，常青被获救。同伴报警后，经现场打捞和红十字会救援队连续20多天的打捞搜救，均无结果，推断孙鸿斌已遇难。

二、赵发强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赵发强，男，汉族，1970年1月27日出生，登封市东华镇背阴坡村党支部书记。

今年3月份疫情防控期间，登封市背阴坡村村民麻某因对工作人员朱某（女）劝其戴口罩不满，2020年3月9日下午四点左右，麻某酒后手持一把30多厘米的长刀到疫情防控点向正在工作的朱某捅去。正在此巡查工作的赵发强用自己的身体挡住了捅向朱某的长刀，保护了朱某的生命。并和在场的其他村干部一起合力制服了麻某。赵发强的腰部被长刀捅伤。麻某因犯寻衅滋事罪已被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三、周大昆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周大昆（曾用名周大坤），男，汉族，1986年1月出生，河南省商丘市睢县人，现在郑州市金水区从事个体经营。

2019年3月16日12点50分左右，正在送外卖的周大

昆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将一名幼童刮倒，路上车流滚滚，受伤孩子随时会被二次碾压。周大昆立即冲上前去，用身体护住受伤儿童，并驾驶电动自行车将孩子送往医院，直至孩子脱险后才悄然离去。多年来，周大昆热心公益事业，2008年至今多次无偿献血；2009年至今，多次资助贫困患者和贫困大学生。多次参与重大灾害的抢险救灾。2019年5月荣获商丘好人称号，2019年7月荣获中国好人称号。

四、郑发军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郑发军，男，汉族，1982年10月出生，河南省中牟县白沙镇刘申庄村（109号）人，现住址郑州市金水区东里路38号院6号楼27号，黄河报社报刊发送员。

2020年5月14日8时许，郑发军送孩子到金水区工人新村小学上学，途径一五金百货商店购物，看到一名歹徒手持菜刀砍向店内的一名年轻人和一名妇女（年轻人和妇女是百货商店店主儿子和妻子）。郑发军奋不顾身、冲上前去，拼命抓住嫌疑人张某持刀的右手，经过殊死搏斗，郑发军最终和店主郭波一起制服了该男子，并拨打110报警，嫌疑人张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依法刑拘、逮捕。

五、李承泽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李承泽，男，汉族，2007年7月出生，郑州市金水区政七街12号院居民，郑州八中学生。

2019年12月30日晚10时许，李承泽在外学习结束后回家，当他走到所居住小区一楼道门口时，闻到一股刺鼻的天然气味，机智的李承泽立刻意识到可能是天然气泄漏。

他叫上门卫师傅一起从一楼到六楼逐户敲门询问排查。排查中发现二楼一家燃气管道破裂并有燃气泄露。经过消防队员和燃气管理人员紧急抢险，避免了一场燃气爆炸事故。李承泽的行为为抢险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六、王英华、牛广军(群体)见义勇为先进事迹

王英华,男,汉族, 1984年2月出生,南阳市社旗县晋庄镇小何陈村人,郑州市华略餐饮公司任业务督导员(退伍战士)。

牛广军,男,汉族, 1985年3月出生,河南省社旗县晋庄镇何营村人,郑州皇家粥道饭店任厨师(退伍战士)。2019年2月25日7时35分,郑州市大学路航海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航院家属院门口发生一起个人极端暴力事件,犯罪嫌疑人杨某手持斧头,凶残的砍向路过的三名学生后,继续疯狂追砍路人。在路边开饭店的王英华和店内服务员牛广军见此情况,冲出店外,挡住疯狂的行凶歹徒,与其进行搏斗。搏斗中,王英华眉头部位被嫌疑人斧头砍伤,牛广军耳朵上部被斧头击中,最终王英华和牛广军合力将犯罪嫌疑人制服,随后民警赶到将该嫌疑人带走。